#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医用低速冷冻离心机-TM-100R（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 湖南贝洋科技有限公司（厂名）[2]，厂址为 湖南省长沙市高新开发区东方红中路 586 号一号厂房 101-204 室（生产厂址）。医用低速冷冻离心机-TM-100R（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100%（规定比例）[3]。医用低速冷冻离心机-TM-100R（产品名称 1）的 离心转子总成、变频驱动电机、制冷压缩机组、主控电路板（控制系统）、安全门锁保护组件（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医用低速冷冻离心机-TM-100R（产品名称 1）的 转子动平衡加工校验、整机结构装配焊接、控制系统程序烧录调试、整机老化测试、制冷系统充注调试、整机出厂性能检测（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 多通道超声仪-JY96-IIN（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 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 宁波市科技园区木槿路 65 号（生产厂址）。多通道超声仪-JY96-IIN（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100%（规定比例）。多通道超声仪-JY96-IIN（产品名称 2）的 超声功率发生主控板（DSP 频率自动追踪控制系统）、PCT 压电陶瓷换能器总成、TC1 钛合金变幅杆（超声探头）、触摸屏人机交互模块、整机过载 / 温度保护电路组件、隔音箱壳体组件（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多通道超声仪-JY96-IIN（产品名称 2）的 压电换能器装配与阻抗匹配调试、钛合金变幅杆加工校验、超声电源电路板贴片与程序烧录、频率自动追踪系统标定、整机老化运行测试、过载/温度保护功能校验、整机出厂性能检测（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干式恒温器-DBSC-100Max（产品名称 3），生产厂为 群安科学仪器（浙江）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 浙江省湖州市康山街道港丰路 181 号 1 幢 1 楼 105（生产厂址）。干式恒温器-DBSC-100Max（产品名称 3）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100%（规定比例）。干式恒温器-DBSC-100Max（产品名称 3）的 PID 温控主控板、半导体制冷- 加热模组、铝合金恒温金属模块、直流无刷振荡电机、铂电阻温度传感器、人机交互显示模块、整机电源及保护电路组件（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干式恒温器-DBSC-100Max（产品名称 3）的 铝合金恒温模块精密铣削加工、半导体制冷模

组装配、控制板固件烧录与温度标定、振荡系统装配调试、温度均匀性校验、整机老化测试、整机出厂全项目性能检测（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 高速离心机-GS12-WS（产品名称 4），生产厂为 湖南贝洋科技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 湖南省长沙市高新开发区东方红中路 586 号一号厂房 101-204 室（生产厂址）。. 高速离心机-GS12-WS（产品名称 4）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100%（规定比例）。. 高速离心机-GS12-WS（产品名称 4）的 高速角转子总成、变频高速驱动电机、不锈钢离心腔体、主控转速控制系统、电子门锁及不平衡 / 超速保护组件、减震阻尼组件（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 高速离心机-GS12-WS（产品名称 4）的 转子动平衡精密校验、整机钣金及腔体装配、电机传动系统装配调试、控制程序烧录标定、多级保护功能测试、整机老化耐久测试、转速- 离心力精度出厂校验（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5. 染色机-BSZ-CM116-B（产品名称 5），生产厂为 珠海贝索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 珠海市香洲区同昌路 286 号 1 栋（生产厂址）。 染色机-BSZ-CM116-B（产品名称 5）的中国 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100%（规定比例）。 染色机-BSZ-CM116-B（产品名称 5）的 染液流体管路及电磁阀组、玻片染色舱组件、PLC 主控控制板、触摸屏人机交互单元、废液 / 试剂液位传感组件、整机安全门电子锁组件（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 染色机-BSZ-CM116-B（产品名称 5）的 流体管路组装与密封性检测、主控程序烧录与染色程序标定、液位传感系统校准、自动清洗功能调试、整机模拟标本染色测试、故障报警功能校验、整机出厂性能检验（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公章）： 青岛汇江河商贸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9 月 11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C1CB3A-ECCE-4A98-8E09-B7C0817D6